

卫生部关于实施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45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536.htm) 卫生部关于实施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卫监督发[2006]2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有关单位：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将于200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为了保证《规范》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就《规范》内容组织监督员认真学习贯彻，提高消毒产品监督执法能力。同时，要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《规范》的宣贯工作，督促生产企业尽快按照《规范》的要求修改、完善产品的标签、说明书。二、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企业申报新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行政许可时，所提交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符合《规范》的要求。三、2006年5月1日之前生产的消毒产品，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，其产品可在产品有效期内销售。2006年5月1日起生产的消毒产品使用的标签说明书应符合《规范》的要求。四、为便于企业执行《规范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我部组织起草了部分卫生用品主要原料名称标注要求（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我部将对部分地方消毒产品标签、说明书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抽查。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卫生执法监督司。联系人：房军 联系电话：010-68792407 传真：010-68792408 email

: food@moh.gov.cn 附件：部分卫生用品主要原料名称标注要

求二00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：部分卫生用品主要原料名称  
标注要求 一、卫生巾（一）绒毛浆/纸浆/干法纸（或称无尘  
纸）（二）非织造布（或称无纺布）/PE打孔膜（三）PE膜  
二、卫生护垫（一）绒毛浆/干法纸（或称无尘纸） 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